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预算公开说明

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

单位负责人 ：孙乃平

单位经办人 ：王海善

报 送 时 间： 2025年2月28日

目 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部门收入总表
14. 部门支出总表
15.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概况
19. 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时代主旋律，组织各种文化艺术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审美、表美、创美教育，运用文化艺术手段向群众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做好群众文艺队伍建设,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组建多种门类的群众文艺团队,开展群众文艺创作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展演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本级。

本部门编制数为23人，现有在编人数为22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内设管理岗、专技岗，含办公室、舞蹈室、声乐室、设备组等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预算公开）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62.5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762.5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55.09万元、上年结转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762.5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52.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5.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7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62.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5万元，主要是项目活动增加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5万元，占9.8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52.37万元，占72.4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14万元，占7.23%；卫生健康（类）支出49.26万元，占6.46%；住房保障（类）支出30.73万元，占4.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万元，主要是活动项目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5年预算数为546.1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9万元，主要是惠民演出活动及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 6.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2万元，主要是惠民演出活动增加及上年结转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预算数为36.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4万元，主要是2024年9月新进1名编制人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8.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95万元，主要是2024年2月减少1名编制人员因病已故。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2万元，主要是新增1名遗属人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12.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5万元，主要是2024年2月减少1名编制人员因病已故。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36.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2万元，主要是2024年2月减少1名编制人员因病已故。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30.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34万元，主要是2024年2月减少1名编制人员因病已故。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59.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1.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1.84万元、津贴补贴64.72万元、绩效工资114.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4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8.2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3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6.8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5万元、住房公积金30.73万元、医疗费1.66万元等;

公用经费47.5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9.81万元、办公费18.53万元、水费0.09万元、电费0.65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培训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0.20万元、劳务费1.5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4.9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75万元、生活补助7.6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5万元。

四、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2025年计划接待1批6人。

（二）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

1.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收支总预算762.5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收入预算762.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7.4万元，占9.70%；经费拨款收入755.09万元，占99.02%。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2025年支出预算76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9.29万元，占60.23%；项目支出303.20万元，占39.7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6.5万元，主要是活动项目增加人员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7.5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民族歌舞团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55.1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